

公示

根据《潮安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和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我区首期经济适用房分配有关问题的复函》[安府办函[2014]34号]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,下列申请人符合经适房购买资格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28日止。公示期间如有对申请人存在违反规定的问题,请书面向区住建局反映。

办公地址:潮安城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 电话:5811469 传真:5811448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5月9日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申请人(户主), 户口所在地, 现居住地址, 家庭人口, 人均收入(元), 产权性质, 居住面积(m²), 人均面积(m²)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applicant data.